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2025 年 8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迪”、“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我公司”）对兴盛迪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兴盛迪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民生证券与兴盛迪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证券与兴盛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兴盛迪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兴盛迪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兴盛迪情况进行核查，我认为兴盛迪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已召开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兴盛迪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兴盛迪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按照 1.8229:1 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182,290,685.39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因此，公司股本总额大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前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点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点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明确，经营业绩及收入结构稳定。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 PC、改性 PC 合金、改性 PPO 等改性工程塑料以及改性 ABS、改性 PE、改性 PP 等改性通用塑料。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27.60 万元和 24,88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7%和 97.8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不存在变动。

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过度依赖外部资源进行生产的情况。公司已掌握“高性能高阻燃聚酰胺 66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高韧性耐磨聚苯硫醚复合材料改性技术”、“低温耐候聚碳酸酯组合物改性技术”等十项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高的行业技术水平。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 23 项已授权专利和 10 项申请中专利，拥有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

系且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完整的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点的规定。

6、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前身为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兴迪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兴盛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0日；2024年12月16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2024年8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7、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合规、股权权属清晰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2024年12月26日，兴盛迪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历史上均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25年5月10日和2025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除本次挂牌申请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前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9、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健全并有效运作，公司明确并建立了股东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公司董监高具备任职资格

自股改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该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025年5月10日和2025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议案，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与股东的纠纷解决机制，建

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0、公司依法经营、资质完备且相关主体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不存在业务经营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1、公司具备财务独立性，财务报表经审计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核算及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具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2、公司业务明确且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3、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关联交易已履行合规审议程序，不存在资金、资源被占用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025年5月10日和2025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整体审议。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整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实施规范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资金审批，有效防范占用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4、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的财务标准

公司2024年末合并净资产为19,781.00万元，股本为10,0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98元/股，满足“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的挂牌条件。

公司2023年和202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316.00万元和2,693.86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挂牌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公司不属于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限制性行业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

—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类“C292塑料制品业”。根据2018年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公司产品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公司致力于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改性PC、改性PC合金、改性PPO等改性工程塑料以及改性ABS、改性PE、改性PP等改性通用塑料, 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储能、移动通信、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多个下游领域。

因此,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经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兴盛迪实际情况进行核查, 我认为:

兴盛迪尚未完成挂牌, 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 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承诺函, 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 s 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因此,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兴盛迪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5 年 4 月 2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兴盛迪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兴盛迪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兴盛迪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业管及质控部对兴盛迪执行了现场检查程序，并向项目组出具了相应的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检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兴盛迪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兴盛迪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成员包括：刘思超、邵航、田尚清、宋莹、曹倩华、邓肇隆

和梁颖。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兴盛迪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认为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上报申请材料。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行业中，来自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者众多，既有一批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的国际巨头，又有数家具备一定规模且已登陆资本市场的国内企业。截至 2023 年年底，国内改性塑料企业总数超过 3000 家，但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仅 70 余家，产能超万吨的规模内资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偏低，单个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比重较小。在当前人力成本提升、技术研发投入加大等趋势之下，不具备规模优势的中小企业很难在行业存活。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上下游议价能力有限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C、ABS 等合成树脂，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关系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且公司采购规模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有限。下游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的储能、通信设备生产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亦相对有限。作为产业链中游企业，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弱，若未来无法充分转嫁成本压力，可能对盈利质量和

抗风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或产品配方泄密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性能高阻燃聚酰胺 66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高韧性耐磨聚苯硫醚复合材料改性技术”、“低温耐候聚碳酸酯组合物改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技术已通过专利申请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另有若干技术正处于专利申请阶段。此外，公司还积累了多项非专利技术与完善的产品配方库，属于公司长期研发与生产实践的重要成果。若上述非专利技术与配方遭到泄密，可能对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兴盛迪于 2024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新设置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并聘任了 4 名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多数董监高人员由改制时新增聘任，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进一步完善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第修和包含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0.68% 的表决权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7.88 万元和 10,474.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3%和 23.42%。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为 10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若未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导致信用状况变差或与

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等，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4.33 万元和 4,260.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7%和 9.52%。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原材料、库存商品，期末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积压、价格下跌，公司将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偿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股利、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8,705.6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合计为 3,251.52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 2,617.91 万元。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及借款计划，但仍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协调各中介机构，根据兴盛迪的实际情况对兴盛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通过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督促培训对象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行业情况、业务发展、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向兴盛迪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九、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兴盛迪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兴盛迪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本项目中除聘请民生证券、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外，另外聘请了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

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1、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第修	72,872,000	72.87%
2	包含	8,208,000	8.21%
3	党畅	4,320,000	4.32%
4	深圳市兴途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9.60%
5	无锡轻舟赢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
6	TAN KUAN HONG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3、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中共有 2 名机构股东，其中股东无锡轻舟赢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金融监管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XQ42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轻舟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777。

综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需特别说明，

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公司新增订单 13,035.79 万元，期后订单量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符合预期。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9,959.20 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09.72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东欣盛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P0、PA66 等材料	18.16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 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许第修	3,000.00	2025-3-20 至 2038-3-1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包含	3,000.00	2025-3-20 至 2038-3-1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许第修、包含	28,000.00	2025-6-6 至 2036-6-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 1：上表中的担保对象系指担保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
注 2：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为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支持。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公司研发投入 564.63 万元，研发项目均按计划

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202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包含女士为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7、对外担保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公司债权融资主要系银行借款，新增银行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备注
1	兴盛迪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岗支行	431.00	2025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新增
2	兴盛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57.98	2025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新增
3	兴盛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35.40	2025 年 4 月 2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新增
4	兴盛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0.00	2025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新增
5	兴盛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6.62	2025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新增
6	兴盛迪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岗支行	14,976.80	2025 年 6 月 11 日 至 2033 年 6 月 5 日	置换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岗支行借款 14,976.80 万元，结合部分自有资金，偿付了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6 月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长期借款全部本息共计 15,266.59 万元。

9、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3,509.72
净利润	2,235.73
研发费用	564.63
所有者权益	22,11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78.40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0.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2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新聘任包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

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二、推荐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兴盛迪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主要通过实地察看、访谈、走访、函证等查证方法对兴盛迪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了相应证明文件。

民生证券认为，兴盛迪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被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兴盛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